

110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競賽辦法

-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17771 號函辦理
- 二、 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提倡青少年正當智力活動，推廣橋藝運動，致力校園紮根。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五、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六、 比賽日期：
合約組橋藝賽：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09：00-18：30
- 七、 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 八、 比賽方式：採隊制賽方式每隊 4~6 人。
 1. 合約橋牌：設高中、國中組共 2 組
 2. 賽程及大會手冊於 111 年 3 月 6 日公告。
- 九、 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報名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6 日(日)止，逾期得不受理。
 - (二) 費用：
 1. 學生隊每人 100 元(不含午餐)。
 2. 為鼓勵中南部學生報名組隊參賽，由橋協補助參賽，台中以南學校免費。
 - (三) 報名方式：本次比賽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YUKrjJq9RMUaCzpt7>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三) 費用一律報到時現場繳交，本活動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並依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公告於本會網站。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四) 如報名後未參賽，且未於 111 年 3 月 6 日前告知聯絡人的隊伍，將限制該屬學校參賽 3 年。
 - (五) 賽事相關聯絡人：召集人：羅勝群 聯絡電話：0912-321-505
住宿相關訊息聯絡人：鄒政珉 聯絡電話：0934-369-777
- 十、 參賽資格：
 - (一) 合約高中組：限同校高中在學學生，不限性別。
 - (二) 合約國中組：限同校國中在學學生，不限性別。
- 十一、 報到時間：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09：00~09：40
開幕時間：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09：40~09：50
- 十二、 獎勵：
 - (一) 合約橋牌：視各組隊數依照體育署規定頒發獎盃獎牌或獎狀
 1.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2.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1)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2)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3)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4)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5)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6)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7)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前一名。

3.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各組報名隊數如不足 4 隊，大會得視需要逕行併組比賽，分列成績。
- (二) 請攜帶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教育人員組請攜帶相關證件供查驗。並於第一場賽事時與對手相互檢查，沒有下場比賽之賽員另行跟工作人員報到。
- (三) 請各校同學同一天穿著相同制服或運動服、以期服裝儀容整齊。
- (四) 賽場禁止飲食，勿穿著高跟鞋進場，並提醒學生愛惜場地。
- (五) 賽場內禁止非工作人員與賽員進入，主辦單位將開放部分場次拍照。
- (六) 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 (七) 若違反參賽資格規定，本會取消該隊得獎名次。

十四、目前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賽事，落實防疫安全措施或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五、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十七、本辦法經本會「競賽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陳報教育部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